臺中市平價托育補助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

111.8.18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申 請 日 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\*申 請 項 目** | □ 新增 □ 異動 □ 註銷 |
| **\*申 請 單 位** | □本局 科(室) □本市 托嬰中心□本市第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□其他單位：請自填  |
| **\*使用者姓名** |  | **\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\*職　 　稱** |  | **\*聯 絡 電 話** |  |
| **傳 真 號 碼** |  | **\*電 子 信 箱** |  |
| **\*申請項目(可複選)** |
| □平價托育管理子系統□臨時托育管理子系統 |
| 權 限 身 分 | □托嬰中心□臨托托嬰中心(本局合作臨托機構)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-督導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-訪視輔導員 |
| 核 發 帳 號 |   | 預 設 密 碼 |  |
| 備 註 |  |
| 申請單位/機構核章 | 申請人 單位主管/負責人 |
| 核發單位核 章 |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|

**填寫說明：**

1.\*為必填欄位，核發帳號及預設密碼二欄由審核單位填寫。

1. 為配合本系統調整登入功能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；如有人員異動請務必於一個月內完成回報，避免損害機構、托育人員及家長之權益。(新聘人員請填新增、業務調動請填異動、人員離職請填註銷)
2. 每間機構(托嬰中心)至多僅開放1組自然人憑證登入；如申請人無自然人憑證，請自行前往各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3. 有關本系統帳號權限，俟完成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資格審核，始得建置新增。

【本表請於核章完成後，將正本連同公文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】